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0	22	0	22	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境）任务，2024 年和 2023 年均未安排出国（境）计划，相应也未安排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万元，本年

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燃料、维修等费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和 2023 年均未安排购车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预计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与上年基本相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蚌办发〔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